

甲、申論題部分

- 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請說明為進行火災調查與鑑定，有關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權限與職責。

擬答

(一)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權限

1.依消防法第 26 條規定：

- (1)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 (2)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2.承上開規定可知，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權限，包括：

- (1)封鎖、維持現場完整。
- (2)進入場所勘查並蒐證。
- (3)向有關人員查證詢問。

3.又依消防法第 43 條規定，任何人拒絕依前開第 26 條規定所為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職責

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

- (1)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6 條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2)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3)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 15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 30 日。

2.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1)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2)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

二、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某一餐廳串接使用 50 公斤液化石油氣鋼瓶 10 支，請詳述該場所應設置之安全設施及管理相關規定。

擬答

(一)該餐廳為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1.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1)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2)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3)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場所。

2.本題中，該餐廳串接使用 50 公斤液化石油氣鋼瓶 10 支，使串接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達 500 公斤，故屬於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二)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相關管制規定

依本辦法第 73-1 條規定，其相關管制規定如下：

1.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 1 千公斤，若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300 公斤至 600 公斤以下者，其安全設施及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並與用火設備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者，不在此限：
 - A. 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 B. 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 (2) 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 (3)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 40 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4) 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 (5) 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 (6) 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 110 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 1.8 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 (7)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8)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 (9) 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日至第七目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 2 年。
 - (10)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11)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2.前述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之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場所名稱及地址。
- (2)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3.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 (1)容器置於地下室。
- (2)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
- (3)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4)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